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宏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500、28352、335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梁宏宇（下稱被告）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被害人或告訴人李佳穎、葉芷瑗、張期凱及張詠琤（下稱李佳穎等4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因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共四罪，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併科罰金1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而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告訴人石彥霖（更名前為石祐任；見卷附個人姓名更改資料；下稱石祐任）、吳柔樺及李岱宸（下稱石祐任等3人）部分，因屬同一案件向原審法院重複起訴而諭知公訴不受理，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01 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理由（如後述）。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1)我不服原審法院之判決，另案（即本
03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066號；下稱另案）判決改判我無罪，
04 我覺得本案與另案是同一案件，本案證據係調閱另案事證；
05 (2)我明明就是被騙，還要被判這麼重，本案希望改判無罪等
06 語（見本院卷第31、116、172頁）。

07 四、本院除援引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外，並補充理由如下：

08 (一)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
09 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定
10 其犯罪之罪數，易言之，被害人不同，受侵害之法益亦殊，
11 即屬數罪，自按其行為之次數，一罪一罰（最高法院113年
12 度台上字第24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所判處有罪部分
13 之被害人或告訴人為李佳穎等4人，與另案之告訴人石祐任
14 等3人並非相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知道本案被
15 害人與其他案件之被害人不一樣等語（見本院卷第172頁）
16 明確，參酌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案與另案顯非同一案
17 件，被告上訴意旨就此所為指摘，洵不足採。

18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19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20 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
21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22 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
23 現因電信及電腦網路之發展迅速，雖為生活帶來無遠弗屆之
24 便捷，但也難以避免衍生許多問題，尤其是日益嚴重之電信
25 詐欺，已對社會經濟活動構成重大威脅。以我國現有之金融
26 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拓展市場，並未真
27 正落實徵信作業，民眾在銀行開立帳戶所設門檻甚低；相對
28 地，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而缺乏相關知
29 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由
30 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匿性之有
31 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租借等手

01 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戶」。再結合
02 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功能，傳遞詐
03 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將金錢
04 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走，用以規避
05 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追查線索，且
06 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為
07 「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遭
08 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
09 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
10 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
11 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
12 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
13 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
14 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
15 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
16 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
17 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
18 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
19 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
20 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
21 「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
22 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
23 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
24 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
25 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下詐欺集團之
26 運作模式，多係先蒐取人頭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入受
27 騙款項或將贓款為多層次轉帳使用，又為避免遭追蹤查緝，
28 於被害人因誤信受騙而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迅速指派
29 「車手」提領殆盡，交由「收水」、「回水」遞轉製造金流
30 斷點，其他成員則負責帳務或擔任聯絡之後勤事項，詐欺犯
31 行所得款項原則上會提領、轉帳或轉匯之方式回流至該詐欺

01 集團之上手，依其結構，以上各環節均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
02 不可或缺之重要分工，其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
0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查：

- 05 1.觀諸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林建成」（下稱「林
06 建成」）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於通訊
07 軟體LINE（下稱LINE）之對話訊息：「【被告】：林經理這
08 樣刷數據我會不會變成警示帳戶」、「【被告】：我也不知
09 道我朋友說的叫我小心一點」等內容（見偵20500卷第66頁
10 背面），及「林建成」傳送予被告之對話紀錄：「【林建
11 成】：今天的資金當日進出，財務擔心銀行會問你原因，怕
12 你不會回答。所以交代，不認識的電話先不要接聽。等工程
13 師把交易數據調整開就可以了」等內容（見偵20500卷第72
14 頁），依被告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大學肄業，曾從事
15 便利商店、修理安裝冷氣及餐飲業等工作（見偵20500卷第6
16 5頁背面；本院卷第120、180頁）之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
17 驗，足認被告就其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等行為已感到奇怪，
18 且詐欺犯罪者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轉帳，業經報章媒體多
19 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
20 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如提供他人使用，常被
21 利用為犯罪工具，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之人頭帳戶使用，從
22 事詐欺取財行為之人利用取得之人頭帳戶，行使詐術使第三
23 人陷於錯誤後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並將匯入款項提領後
24 再為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目的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
25 之金流斷點，且隱匿背後主嫌身分，以逃避追查，足認本案
26 被害人或告訴人之李佳穎等4人匯入被告所有之中信銀行帳
27 戶、板信銀行帳戶乃係「林建成」、「信貸蔡鎮宇專員（下
28 稱蔡鎮宇）」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
29 所得款項，尚未逸脫被告主觀預見之範圍，被告係將自己利
30 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
31 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

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被告主觀上具備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就此，被告前揭上訴意旨所稱其屬被騙，主觀上不具詐欺、洗錢之犯意云云，結合上開脈絡以觀，與事理常情相悖，洵未足採。

2.復衡酌現今詐欺集團運作模式與普通詐欺取財顯屬有別，除集團首腦、核心成員外，尚需話務手、車手、水房等三名以上之成員加以分工始能進行；稽之被告於警詢時均供陳：我係依照「林建成」、「蔡鎮宇」的指示提領款項，並交由「他們所指定之人」等語（見偵20500卷第10頁；偵28352卷第5頁；偵33546卷第5頁）歷歷，益徵被告主觀上自能認知本案共同參與之共犯至少三人以上，此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之要件，核無不合。

(三)末查，本案卷內事證與另案判決所憑證據並非完全一致，被告上訴就此指摘部分，礙難採信。

五、綜上，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李安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汪怡君

法官 吳志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晏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499號刑事判決。